

#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交办〔2022〕18号

---

##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 纯电动车型财政补贴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科室及单位、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及单位，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加快中心城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切实减轻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负担，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7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2〕1 号)文件要求,决定对中心城区更新新能源纯电动车型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实际出资人)发放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方案如下:

##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 (一) 补贴范围

许昌市中心城区更新的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

### (二) 补贴标准

对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以购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更新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实际出资人按照 10000 元/台的标准进行补贴,超过时间范围的不予补贴。

## 二、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补贴资金的发放坚持严格精准、申请办理、集中审核、高效便民的原则,分为提交申领材料、资格审核发放两个环节。

### (一) 提交申领资料

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填写《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车型补贴资金申报表》(附件),提交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实际出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对车辆产权有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

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持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申领资料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统一提交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

## **（二）资格审核发放**

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申报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补贴申领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对符合申领资格的车辆实际出资人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拨付到车辆实际出资人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三、有关要求**

（一）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筹集、预拨和清算。

（二）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进行拨付，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实际出资人需及时办理社会保障卡或激活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三）新能源出租汽车补贴资金发放是落实市政府关于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政策的重要环节，有关单位、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新能源出租汽车经销企业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肃性，严禁出现错报、瞒报、漏报和骗取政府补贴资金行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及车辆实际出资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车辆经销企业对发票的

真实性负责，如存在提供资料不真实，骗取政府补贴资金行为，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车型补贴资  
金申领表



2022年3月8日

(联系人：市交通局 徐志涛 联系电话：16638662121)

(联系人：市财政局 王玉溪 联系电话：17630305560)

附件

## 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车型 补贴资金申领表

申请单位					
车辆实际出资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方式		
车辆实际出资人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领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原车信息					
车牌号		品牌车型		报废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旧车去向	
新车信息					
车辆销售企业					
发票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编号	
车牌号		品牌车型		注册日期	
电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经审核，该车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领资料真实无误。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盖章）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